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台关缉违字〔2024〕6号

当事人：台山市爱生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冼润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86371454L

地 址：台山市斗山镇天龙工业园唐美梅子岭2号

经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规行为：

一、当事人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当事人在执行C683022A0033和C683023A0020手册过程中，将保税料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粒生产的绞肉机、榨汁机、咖啡机、唱机部分配件外壳、前壳、弯管等共429723个，重量56975.59千克，外发到江门市新会区图贝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电镀加工，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上外发加工的配件已于2024年2月23日（海关稽查前）全部收回公司，恢复海关监管。

经计核，以上外发加工的配件折合耗用保税料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粒共57429.28千克，货物价值人民币643094.08元。

二、当事人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出口产品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单位耗料量

当事人在执行C683022A0033、C683023A0020手册期间，出口商品单耗申报不实。手册备案的损耗率为0.05，经查证，实际的损耗率为0.0079。

经计核，以上两本手册单耗申报不实造成多申报耗用保税料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粒共27896.76千克，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15545.84元，涉税人民币53344.81元。

三、当事人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有关保税货物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

当事人在执行加工贸易手册C683022A0033和C683023A0020期间，出口货物高报单耗本应造成保税料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粒盘盈27896.76千克，但经查证，却有保税料件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粒20828.14千克数量短少，当事人对数量短少的原因不能提供正当理由。

经计核，短少的保税料件货物价值人民币233657.47元，涉税人民币39501.11元。

以上行为有1、检查记录、稽查审核报告；2、报关单、购销合同、委外送料单、生产入库单、电镀损耗明细表等复印件；3、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4、查问笔录、企业报告；5、照片；6、企业身份资料复印件等为证。等证据为证。

对当事人公司开展外发加工业务，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公司在海关稽查前已将外发的料件全部收回并恢复海关监管，违法行为危害

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7000元。

对当事人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出口产品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加工贸易制成品当事人耗料量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6000元。

对当事人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有关保税货物数量短少，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0元。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合共科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